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帆电缆”）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起帆电缆如下保证：起帆电缆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

限售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起帆电缆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31.90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6.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公司需满足的条件为：以 2020 年净利润 37,709.96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120%，即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251.96 万元。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63,677.14 万元，以 2020 年净利润 37,709.96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超过基数的 120%。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

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48 人，2021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优秀，该 348 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4.68 万股，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3.60	40%
2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9	3.60	40%
3	韩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	3.60	40%
4	周仙来	副总经理	9	3.60	40%
5	陈志远	副总经理	9	3.60	40%
6	章尚义	副总经理	9	3.60	40%
7	李素国	副总经理	9	3.60	40%
小计（7 人）			63	25.20	40%
其他人员（341 人）			1,698.70	679.48	40%
合计（348 人）			1,761.70	704.68	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蔡 航

经办律师：

徐 涛

徐良宇